#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4號

抗　告　人　ADE KURNIA（妮雅）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智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民國115年3月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07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所載之債務金額與抗告人實際收到之金額不符，相對人所主張之金額可能包含不合理之利息及不正確之計算方式，且抗告人業已償還部分債務，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114年9月18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92,000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即應視為見票即付，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而相對人於114年12月26日提示

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見原審卷第9頁）為證。又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陳相對人陳報之債務金額與抗告人實際收到之金額不符，相對人所主張之金額可能包含不合理之利息及不正確之計算方式，且抗告人業已償還部分債務等事由，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施怡愷